

类别：A 类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签发人：任孝根

周教函〔2022〕56 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 47 号建议的复函

陈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中小學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投入和保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政府能加大农村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的投入和保障，每年能在教育经费里拨出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来保证学生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的效果等建议很有针对性，对强化实践育人成果很有借鉴意义。我局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落实中小學生社会实践活动。

一是加强政策指导。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中小学研学旅行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陕西省中小学研学实践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用培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分别从研学实践、规范运行、平台

建设等方面加强了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政策指导，深入推进全县中小学实践育人，不断完善实践育人体系。

二是丰富活动内容。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文明的清明及祭英烈知党恩 赓续红色基因主题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端午节主题教育活动、“车让人 人守规”文明交通实践活动、

“喜迎二十大 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主题活动、“3·5”学雷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保护秦岭北麓生态爱我家乡专题科普教育和研学旅行活动等，指导各校到知行小学党史教育基地、任家城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感悟；组织中小學生充分结合楼观台道教文化展示基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学习体验并动手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产品，争做非遗的小传承者；充分利用秦岭国家植物园和秦岭四宝科学公园，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科普推广等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三是支持基地建设。支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指导各校结合县情、校情、生情，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等，有针对性地开发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例如：“宋馨阳光心理教育”实践基地、周至县中小學生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心理健康示范校等，指导各校丰富综合实践活动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中小學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

责任感。

四是完善长效机制。指导各校落实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做好对实践教学工作的整体设计，统筹规划，制定工作规程，明确活动目的与计划、活动管理、时间安排、出行线路等，制订学生安全手册、应急预案等，切实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在经费保障方面，国家已建立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已形成了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全县中小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所需经费可通过学校、幼儿园的单位预算等渠道列支。我局每年还积极向市教育局争取资金，作为专项资金列支，用于支持全县学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五是加强家校社协同。指导各校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载体，宣传实践育人的重要意义，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实践育人观念，改变重智育轻实践的认知，推动营造“五育并举”的良好氛围。加强与团县委、县文旅局、县妇联、县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联系与配合，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共同营造实践育人的社会环境。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更好发挥实践育人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实践活

动场所和实践教育的正确方向。二是做好分类指导，充分发挥省中小学研学实践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指导作用。三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实践活动开展，优化设计研学实践路线和课程。四是进一步做好绩效考核的管理工作，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经费，严格绩效考评，实现更大的教育效益和社会效益。

感谢您对周至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刘锐 联系电话：13572816002）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